

2015年中国共产党扬中市纪律检查委员会

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说明

2015年我部门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35万元，比2014年预算减少15.86万元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万元，公务接待费32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预算0万元，与2014年预算数一致。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3万元，比2014年减少2.5万元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万元，与2014年预算数一致；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3万元，比2014年减少2.5万元。情况说明：单位尚未完成公务用车改革，公车保有量为1辆；公务用车运行费主要用于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
3. 公务接待费预算32万元，比2014年减少13.36万元。主要用于接待上级以及外市相关单位工作交流、学习培训等公务往来支出。本单位公务接待费使用严格贯彻中央“八项规定”要求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等规定。预计全年公务接待45批次，约1800人次。